

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重塑与建构的教育对策

万腾飞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 天水 741025)

摘要: 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课,是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主渠道。本文从重视法治教育理念,优化法治教育方法;强化法治师资队伍,完善法治教育评价体系;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发挥好第二课堂作用等方面提出了教育对策,以期提升高职院校学生的法治素养,促进高职院校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其成为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提供保障。

关键词: 高职院校;法治素养;重塑与建构;教育对策

2016年颁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指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但法治教育方法、宣传教育途径还需创新,教学实效性不强、针对性不高。”重塑与建构高职院校学生的法治素养,对于增强他们的法治实践能力,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意义重大,但在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如学校法治建设不够重视、教师法治教育手段缺乏创新、学生法治实践能力不足等,使得落实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存在差距。因此,重塑与建构高职院校法治素养就显得尤为迫切。

一、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重塑与建构的实然性

(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

高职院校学生能否具备扎实的法治素养,事关整个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近年来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发展,高职院校学生人数也逐年增长,而高职院校学生作为青年中最富朝气的、最具活力的群体,他们是否具备良好的法律知识,对于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至关重要。然而,少部分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淡薄、法治观念落后、法治能力不足,部分学生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屡教不改。因此,重塑与建构学生法治的素养,对于法治社会建设具有战略性、长远性的影响。

(二) 提升学生法治能力的现实需要

高职院校学生他们思想单纯、阅历不足、经历简单,而“互联网+教育”的普遍应用,在为大学生提供了便利的同时,也使他们容易受到伤害。因此,提升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刻不容缓。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利用学校法治教育手段提升学生法治素养,有助于他们提升防范风险意识,鉴别有害信息、提升保护个人财产的能力。同时,也有助于高职院校学生树立规则意识,做法治信仰的先行者,做到在法律框架内充分发挥个人能力,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努力实现人生价值,弥补自身法治应用能力的缺陷,提升法治实践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深化思政课改革的必然要求

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重点就是要培养出更多高素质、技能型、应用型的产业人才,而法治素养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性课程,这就要求高职院校思政课要不断创新教学方法,深化教学内容,优化教学策略,丰富教学手段,加大对职业院校学生的法律知识普及,提高其法治能力、底线思维能力。教师也要将法治知识融合渗透到《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的实践中,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法治素

养,使法治在全社会形成一股合力,使其成为全社会的普遍遵循,同时也为思政课守正创新奠定了基础,提高了思政课教育教学的针对性。

二、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的现状

(一) 学校法治教育注重课堂讲授、轻实践养成

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高职院校学生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相对比较单一,部分高职院校对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缺乏有效的途径,并没有为全体学生开设足够的法治教育课程,只是依靠思政课《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来实现其法治教育。然而,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师有部分是通过校内转岗或者非法学背景的教师讲授思政课,他们没有接受系统的法学教育,不具备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凭借自己的日常生活经验给学生普法,课堂法治教育尚停留在经验性教学阶段,这样的教学难以解答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常识问题,这种缺乏师生有效互动体验的法治教学模式,难以承担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的重任。同时加之职业教育轻视学生理论课教学、重视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等诸多原因,法治教育难以做到因材施教,缺乏学生有效的法治参与和亲身体验活动,不能激发学生学习的法治知识的兴趣,法治素养的提升也就难以实现。

(二) 学生对法治教育学习的参与度低、主动性不高

高职院校学生对课外开展的法治知识宣传参与度低,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不高,主要原因是绝大多数学生都是16-18周岁的青少年,他们觉得法律和自己的生活距离很遥远,并且他们误认为日常生活用不到法律知识,对于法治知识的学习可有可无,也更不愿意主动地参与到课内法治课程学习与课外法治模拟的实践。当前,加之思政课教学评价中采用的主要标准依然是学生学业成绩,单一化的评价标准忽略了对学生日常生活、法治实践需求的关注,这种对法治教育浅层化、片面化的评价方式,导致学生缺乏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学习满意度、课堂参与度较低,以至于在自身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不懂得如何正确、理性、合法、正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化解矛盾,弱化了法治教育的针对性。

(三) 校园法治培育氛围不够浓厚、第二课堂利用不充分

校园法治环境的提升是培育学生法治素养的载体,高职院校的校园法治培育氛围不够浓厚,“法治教育仅仅停留在对法律知识的普及中,开展专门性的学生法律实践课程较少,多数停留在理论层面,学生对于一些法律知识的掌握停留在了解层面,并未有效开展法治运用实践的训练。”高职院校开设的《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为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随着高等职业教育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普及,高职院校通过其他途径比如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庭审进校园等形式,开展专题法治教育这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往往因客观因素限制未能形成有效的法治教育途径,或者是通过法治教育实践、大学生“三下乡”等第二课堂实现法治教育、宣传、普及等途径相对比较薄弱,未能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辅助作用。

三、重塑与建构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的教育对策

(一) 重视法治教育理念,优化法治教育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后,人才是企业、国家竞争中的重要资源。职业高等院校作为大国工匠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加承担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学生法治意识以及法治素养的培育更多地依靠学校来完成。职业院校应当敢于打破应试化的法治教育模式,改变急功近利的法治教育理念,把法治素养的培育当作推进法治思想的关键,促使学生在法律知识、法治能力和法治信仰等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此外,在职业院校法治教育过程中,教学方式的应用对法治教育的实效性也有决定性的作用。思政课教师可以通过“法治案例情境—法治问题思考—师生合作讨论—教师释明法理”这种教学步骤,打造属于贴合于职业院校学生的法治课堂,优化法治教育教学模式。用时还可以采用模拟法庭、角色扮演、法庭辩论、法院开放日、庭审进校园、“以案说法”“宪法宣讲”多种形式法治教学方法,从学生的实践活动和日常生活经验出发,将互动式、参与性的实践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的重要形式,为学生创设宽松、民主的学习环境,增强法治教育的实践性和体验性,引导他们通过感悟法治教育的精神,实现法治教育的目标。

(二) 强化法治师资队伍,完善法治教育评价体系

思政课教师是实施法治教育的首要资源,教师的专业素养直接关系到法治教育的效果。职业院校大多数思政课教师并非法学背景出身或者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这迫切需要建立一支从事法治教育的高质量思政教师队伍,可以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群体引入职业院校法治教育的课堂,组建法治教育兼职教师,作为职业院校学生法治教育的实践导师,采用探索“大中小法治教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团队、建设校外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不断挖掘思政课法治教育的新内涵、新途径。同时还要将学习法治思想、法学理论、法律知识的培训贯穿思政课教师培训的始终,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法律知识水平。而且,必须要改变法治教育的评价体系,必须制定符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评价标准,改变原有片面化、应试化的评价的办法,打破“唯分数、唯成绩”的评价模式,注重考量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的意识和法治实践能力的应用综合评价体系。因此,思政课教师还应将学生学习法治教育课程的实效性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采用开放性的考核评价方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考查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及法治应用能力。

(三) 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发挥好第二课堂作用

在互联网信息时代,新媒体技术的普遍应用和高职院校学生的日常生活联系日益密切。新媒体技术的应用方便了高职生的娱乐生活,拓宽了学生的视野,让学生足不出户就能掌握当下发生的最新时事动态。因此,在高职院校中,学校宣传部门可以利用微信、微博、抖音、校园广播、报纸杂志以及各种自媒体平台,为学生提供多种多样的法治知识学习渠道。学生社团可以采用观

看今日说法、道德与法治以及普法栏目剧等诸多法治节目,选择贴合学生生活实际需要的法治教育知识,展开法治教育辩论、法律大讲堂等社团活动,为学生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让学生在轻松愉悦的环境中学习掌握自己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的法治素养。主题班会要聚焦发生在学生身边的法律事件,开展小组研讨、以案促教等方法,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达到警示教育,切实增强法治教育的实效性。思政课教师在教学方法上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思政课考核评价中要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注重过程评价,在思政课法治教育中要采用以案说法、角色扮演等参与式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法治能力,提高他们运用法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如开展法律宣讲、法治调研、法律下乡等法治教育实践活动,这样才能让高职院校学生亲身感受生活中所发生的热点法律事件,引起反思与共鸣,从而进行自我教育,努力实现培养高素质劳动者与技能型人才的目标。

四、结语

新时代高职院校要深入开展法治素养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当代大学生的法治意识。虽然当前高职院校在开展法治素养的培育上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但要注意通过不断完善法治素养培育机制,优化高职院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方法的创新,就能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的法治素养,深入推进法治思想在学生法治实践中的能力,同时也是依法治校、依法施教,教育引导学生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坚定捍卫者。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时光慧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社, 2015, 120-122, 年鉴.
- [2] 崔泰然. 论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中的法治观培育[J]. 人民论坛, 2015(29): 59-61.
- [3] 刘润, 王小莉. 高校“三全育人”工作路径与机制的探索实践[J]. 思想教育研究, 2020(06): 115-118.
- [4] 王官成. 新时代高职院校“三全育人”平台建设研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0(12): 14-16.
- [5] 武贵龙. 三全育人: 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路径[J]. 北京教育(高教), 2018(12): 10-12.
- [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4-10-29(001).
- [7] 李浩. 高中思政课法治教育路径重塑与建构[J]. 中学教学参考, 2021(36): 35-36.
- [8] 赵蓉. “三全育人”理念下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探析[J]. 公关世界, 2021(10): 157-158.
- [9] 樊迪. 师范院校大学生法律意识现状及培养路径——以贵州省师范类院校为例[J]. 教育观察(上旬刊), 2014, 3(12): 36-38.
- [10] 齐鹏飞.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论述[J]. 教学与研究, 2020(11): 5-20.

本文系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度党建、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研究课题“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的现状及其教育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szzx20210213)研究性成果。